

聂荣县 2024 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监测信息

为掌握我县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质量，了解相关污染物变化规律，推进县域环境监管、执法工作，根据《聂荣县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》进行了第一季度监测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

(一) 监测项目：

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、颗粒物(PM_{2.5})、一氧化碳(CO)、臭氧 6 项指标。

(二) 监测点位：

1. 聂荣县财政局楼顶

经纬度:北纬:32° 10' 77" ,东经: 92° 30' 31" 。

(三) 空气质量评价标准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94-2005)技术要求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，第一季度监测结果达一级标准。

二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

(一) 监测项目：

流量、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,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等。

(二) 监测点位：

1. 聂荣县扎布曲河上游 500 米（县控）

北纬 32° 07' 93.86" ，东经 92° 26' 94.15" 。

2. 聂荣县扎布曲河下游 1000 米（县控）

北纬 32° 11' 43.19" ，东经 92° 29' 61.53" 。

(三)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

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,聂荣县扎布曲河上游 500 米监测结果显示达 II 类标准,聂荣县扎布曲河下游 1000 米监测结果显示达 II 类标准。

三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

(一)监测项目:

地表水: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等 61 项。

(二)监测点位:

聂荣县自来水厂水源地(地表水)

北纬 32° 12' 18.16" , 东经 92° 33' 20.38" 。

(三)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

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技术要求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,监测结果显示达 II 类标准。

四、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

对聂荣县聂荣镇查荣村、尼玛乡、色庆乡、下曲乡、桑荣乡、索雄乡、白雄乡、当木江乡、查当乡、永曲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进行空气质量监测,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94-2005)技术要求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,第一季度聂荣镇查荣村、尼玛乡、色庆乡、永曲乡、下曲乡、桑荣乡、索雄乡、白雄乡、当木江乡、查当乡监测结果达到一级标准。

农村饮用水进行监测,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,当木江乡、尼玛乡、桑荣乡、色庆乡监测结果显示达 II 类标准。

按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,索雄乡监测结果显示达 III 类标准,下曲乡、永曲乡、朗色寺、查当乡、白雄乡监测结果显示



达III标准

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

2024年03月15日

